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治安总队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，根据《公安部关于印发 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 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决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。为落实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改革措施，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“放管服”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强化责任，全力做好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。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，是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积极响应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推进改革创新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企业群众的务实举措。各地要充分认识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部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增强改革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，全力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落实。要加强组织部署，逐级细化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顺利启动、有序实施、精准落地、取得实效。要强化宣传提示，通过互联网、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，加强提示引导，推送告知办事流程、申请材料，引导群众就近办事、便捷办事；烟花爆竹主产区公安机关要制作宣传资料，组织媒体集中宣传、解读改革新举措，让企业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便利。

二、突出重点、强化保障，确保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顺利实施。按照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后的工作流程，我局组织研发单位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，调整了申办流程，开发了“e烟花”手机APP，将于1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。

各地要坚持对标对表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落实各项保障，确保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顺利启动实施。要提前做好流程调整、系统升级、业务培训等准备工作，进行全流程模拟测试，确保每个业务岗位、每个服务窗口充分准备、落实到位。烟花爆竹主产区公安机关要在强化专管民警业务培训的基础上，根据往年烟花爆竹运销情况，配齐备足审批服务窗口和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确保启运地集中受理审批工作规范、高效落实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，不断优化信息通报模式，

实现启运地、运达地、途经地

公安机关信息互通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，切实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效率和服务质效。

三、多措并举、强化服务，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。

各地要结合此次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工作，持续深入推进烟花爆竹领域“放管服”

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精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要始终将便民服务作为重中之重，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烟花爆竹行政审批服务窗口，全面落实一窗办、一证办、自助办，积极推行预约办、限时办、免费导办、送件到手，最大限度提升管理服务质效。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办事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内部系统核验的燃放作业单位、作业人员和业绩证明、从业经历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；对之前已提供且无变化的证明材料，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后，不再重复提供。要按照“多渠道线上受理、同平台线下处理”的运行模式，以“e烟花”手机APP为基础，搭建“云服”

平台，整合业务资源，进一步优化和便捷烟花爆竹流向信息采集方式，探索建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实名销售系统，全力打造“互联网+烟花爆竹”服务平台，努力创造更加优质高效的烟花爆竹服务管理环境。

四、放管结合、强化监管，确保烟花爆竹“放管服”措施落地见效。

各地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，严密监管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动态监管，确保做到放而有序、放而不乱。要加强实地检查和监督抽查，督促指导烟花爆竹

从业单位按照要求，及时做好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信息采集和运输许可证核销等工作，确保形成精准的信息闭环。要会同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督促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发货前“四必查”

制度，会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加强对运输过程的动态管控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自11月1

日起，一律禁止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变更证明，对开具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后承运人、运输车辆、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等发生变化的，必须重新申请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。

